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0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8,6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芜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农业银行芜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62022020000165）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52,720.92万元，总负债122,271.26万元，净资产130,449.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8%；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4,364.73万元。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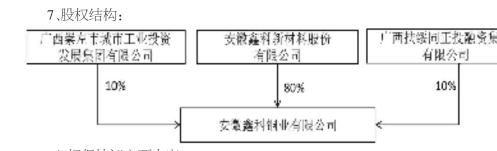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1,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1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0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0亿元，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98亿元，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0.15亿元，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04亿元，均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署四份《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0亿元，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98亿元，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0.15亿元，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04亿元，均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93,959.68万元、负债总额573,144.7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5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2,48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2,024.0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581.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321.82万元；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40,560.79万元、负债总额631,800.2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91,451.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5,092.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91,186.7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42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12.56万元。

（二）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99,821.17万元，负债总额228,136.6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7,481.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0,499.1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521.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977.59万元；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41,410.00万元、负债总额275,073.2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4,344.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4,990.8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3,939.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61.70万元。

（三）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阮小云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年产：35万吨硫酸、7万吨发烟硫酸、1万吨液体二氧化硫、4000吨液体三氧化硫、13万吨亚硝酰硫酸、10万吨硫磺（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亚硫酸钠、水蒸汽（热力）；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染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2,215.39万元、负债总额29,572.2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57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2,643.1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908.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48.62万元；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4,851.89万元、负债总额46,093.7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09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758.1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085.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15.03万元。

（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小红

注册资本：1,510万美元

经营范围：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靛蓝染料和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6,996.84万元、负债总额91,471.8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55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5,524.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0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78万元；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8,651.08万元、负债总额91,442.2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570.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7,208.8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479.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3.82万元。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8.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以竞拍底价52,002.17万元（不含税）为基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西南广物流中心资产"实物资产公开转让项目报名、竞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按照要求于竞拍报名截止日前提交了相关报名材料，并按时交纳了交易保证金。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通知公司符合项目公告受让方资格条件，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后续公司将按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告及通知的相关要求，与转让方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西南广物流中心资产"实物资产公开转让项目公告的交易规则，受让价格为52,002.17万元（不含税）。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86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10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2865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865号），原因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 委托理财期限：2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450.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202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4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3	3,022.00	3,022.00
合计		–	115,861.68	87,450.1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1,000	1.6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2、产品编码：C22YS01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27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月27日

7、收益起计日：2022年2月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8、到期日：2022年2月28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9、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定义：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0、基础利率：1.60%（年化）

11、收益区间：1.60%-3.15%（年化）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1%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

13、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4、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15、流动性安排：（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欧元/美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0,908.83	346,853.12
负债合计	302,474.04	176,681.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0,145.77	171,715.8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4.89	31,663.56

注：2020年度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00万元，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6,988.82万元，本次购买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6.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0.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44,600	43,600	240.16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备注：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为6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5亿元，其中已赎回3.7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4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20期（9月特供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3.60%	15.00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10%	25.83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68%	4.11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08%	34.60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10期（12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3.30%	22.00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3.08%	50.82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20期（9月特供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20期（9月特供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5,000
起息日	2021年10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8日
预期收益率	3.60%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15.00

2、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0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2日
预期收益率	3.10%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25.83

3、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14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4,00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6日
预期收益率	2.68%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4.11

4、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41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00
起息日	2021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0日
预期收益率	3.08%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34.60

5、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公司稳利21JG8010期（12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10期（12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8,000
起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3.30%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22.00

6、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3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18,000
起息日	2022年1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28日
预期收益率	3.08%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否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各受托商业银行资金池统一运作管理，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的银行资质、投资性质、收益类型、流动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方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9,272.90	1,080,490.33
负债总额	662,848.93	592,215.83
资产净额	376,423.97	488,2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7	52,769.81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尚未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金额占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21.32%，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理财本金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公允价值变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进行核算，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表中理财实际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收回本金	累计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000	97,000	276.31	18,000
合计		115,000	97,000	276.31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909,65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4万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为曹建宏、杜勇锐等39名自然人股东和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等9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10,021,900	6.14%	12个月
2	曹建宏	8,621,613	5.28%	12个月
3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	3.26%	12个月
4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2.75%	12个月
5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00	2.20%	12个月
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	1.71%	12个月
7	绍兴上虞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29%	12个月
8	杜勇锐	1,722,000	1.06%	12个月
9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0.86%	12个月
10	张亚静	1,400,000	0.86%	12个月
11	闫长顺	1,333,780	0.82%	12个月
12	郑晓阳	1,226,890	0.75%	12个月
13	任春丽	1,176,000	0.72%	12个月
14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0.69%	12个月
15	周彩莲	966,000	0.59%	12个月
16	徐金海	904,890	0.55%	12个月
17	汪家发	888,090	0.54%	12个月
18	江雪松	876,890	0.54%	12个月
19	郑芳明	869,400	0.53%	12个月
20	严晓星	868,000	0.53%	12个月
21	姚九伟	840,000	0.51%	12个月
22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0.51%	12个月
23	汪焰明	806,890	0.49%	12个月
24	牛志彪	792,890	0.49%	12个月
25	陈锡根	778,890	0.48%	12个月
26	姚雪宏	764,890	0.47%	12个月
27	舒广生	760,690	0.47%	12个月
28	黄钱威	759,640	0.47%	12个月
29	林领娥	736,890	0.45%	12个月
30	童文良	736,890	0.45%	12个月
31	陈铁民	736,890	0.45%	12个月
32	董章法	736,890	0.45%	12个月
33	王奇君	736,890	0.45%	12个月
34	陈文文	633,640	0.39%	12个月
35	廖承军	633,640	0.39%	12个月
36	张武臣	591,640	0.36%	12个月
37	汪细发	560,000	0.34%	12个月
38	韩新峰	532,000	0.33%	12个月
39	汤胜春	490,000	0.30%	12个月
40	郑国良	490,000	0.30%	12个月
41	余 辉	420,000	0.26%	12个月
42	戴华丽	420,000	0.26%	12个月
43	方俊杰	420,000	0.26%	12个月
44	盛晓曦	280,000	0.17%	12个月
45	杨 健	238,000	0.15%	12个月
46	叶 军	211,400	0.13%	12个月
47	黄众胜	168,000	0.10%	12个月
48	张成全	101,640	0.06%	12个月
合计		67,909,653	41.62%	–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共计67,90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41.62%，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6,5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1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420,000股。

2、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1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6,560,000股增加至163,184,000股，其中限售股为122,388,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为40,796,0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3名自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公司监事的严晓星、江雪松2名自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离任公司监事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公司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3、其余34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等9名机构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曹建宏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福建雅客承诺：福建雅客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曹建宏及福建雅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康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华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909,6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9日；

本次首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雅客	10,021,900	6.14%	10,021,900	0
2	曹建宏	8,621,613	5.28%	8,621,613	0
3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	3.26%	5,320,000	0
4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2.75%	4,480,000	0
5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00	2.20%	3,593,800	0
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	1.71%	2,795,100	0
7	绍兴上虞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29%	2,100,000	0
8	杜勇锐	1,722,000	1.06%	1,722,000	0
9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0.86%	1,400,000	0
10	张亚静	1,400,000	0.86%	1,400,000	0
11	闫长顺	1,333,780	0.82%	1,333,780	0
12	郑晓阳	1,226,890	0.75%	1,226,890	0
13	任春丽	1,176,000	0.72%	1,176,000	0
14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0.69%	1,127,000	0
15	周彩莲	966,000	0.59%	966,000	0
16	徐金海	904,890	0.55%	904,890	0
17	汪家发	888,090	0.54%	888,090	0
18	江雪松	876,890	0.54%	876,890	0
19	郑芳明	869,400	0.53%	869,400	0
20	严晓星	868,000	0.53%	868,000	0
21	姚九伟	840,000	0.51%	840,000	0
22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0.51%	840,000	0
23	汪焰明	806,890	0.49%	806,890	0
24	牛志彪	792,890	0.49%	792,890	0
25	陈锡根	778,890	0.48%	778,890	0
26	姚雪宏	764,890	0.47%	764,890	0
27	舒广生	760,690	0.47%	760,690	0
28	黄钱威	759,640	0.47%	759,640	0
29	林领娥	736,890	0.45%	736,890	0
30	童文良	736,890	0.45%	736,890	0
31	陈铁民	736,890	0.45%	736,890	0
32	董章法	736,890	0.45%	736,890	0
33	王奇君	736,890	0.45%	736,890	0
34	陈文文	633,640	0.39%	633,640	0
35	廖承军	633,640	0.39%	633,640	0
36	张武臣	591,640	0.36%	591,640	0
37	汪细发	560,000	0.34%	560,000	0
38	韩新峰	532,000	0.33%	532,000	0
39	汤胜春	490,000	0.30%	490,000	0
40	郑国良	490,000	0.30%	490,000	0
41	余 辉	420,000	0.26%	420,000	0
42	戴华丽	420,000	0.26%	420,000	0
43	方俊杰	420,000	0.26%	420,000	0
44	盛晓曦	280,000	0.17%	280,000	0
45	杨 健	238,000	0.15%	238,000	0
46	叶 军	211,400	0.13%	211,400	0
47	黄众胜	168,000	0.10%	168,000	0
48	张成全	101,640	0.06%	101,640	0
合计		67,909,653	41.62%	67,909,65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013,000	-31,677,800	2,335,2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8,375,000	-36,231,853	52,143,1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388,000	-67,909,653	54,478,3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796,000	67,909,653	108,705,6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796,000	67,909,653	108,705,653
股份总额		163,184,000	—	163,184,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